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7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蕭明菖

被告 劉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原告之貸款，並主張依據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應由本院管轄，而原告係經營業務之法人，上開約定條款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而被告非法人或商人，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其至非住所地管轄法院之

01 本院應訴，有應訴不便、多花勞費而顯失公平之情，被告聲
02 請移轉管轄至其住所地管轄法院即台灣橋頭地方法院（見卷
03 第60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林思辰